

清初的垦荒与财政

彭雨新

明代末期，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的矛盾十分尖锐。王公、贵族、官僚及地方豪强势力，各自凭借特权吞并土地，形成大土地集中。丧失了土地的农民，沦为地租压榨之下的佃农，一部分成为特权地主的家奴、佃仆。国家的赋税日益加重，破产农民不得不背井离乡，逃亡转徙，一幅凄惨的流民图，到处可以看到。这就是以李自成、张献忠为首的农民大起义的社会背景。

明末清初经过了半个多世纪的战争。前十七年(1627—1644)是农民起义军推翻明王朝政权的战争，后三十九年(1644—1683)是清王朝镇压人民起义和反抗势力的战争。经过这样长期的战争和历年水旱天灾，人口大量减少，土地荒芜的现象遍于各地。当时，摆在劳动人民面前的是：一、农民大起义给了明末贵族官僚特权地主以极其沉重的打击，从而基于这种特权所形成的大土地集中也受到了很大的破坏。这是农民起义的伟大功勋，无可否认。二、由于新的封建政权清王朝对农民起义施行了大规模的残酷镇压，造成农业生产的大减退，这就要求深受灾难的贫苦农民去战胜各种困难，在封建大土地所有制的废墟上恢复农业生产。垦荒，一场范围很广、时间很长的生产斗争，对当时社会经济的发展起了重大的作用。

劳动创造着世界。由于广大农民长期艰苦劳动，大量抛荒的土地变成了再生产的良田。农业人口的增加，带来了垦地面积的增加；垦地面积的增加，又带来了农业人口的增加。据不完整的统计资料，明朝万历六年(1578)清查过的全国耕地面积共约七百万顷；至清代初年，耕地面积约减少了一半左右。从清顺治九年(1652)至康熙三十一年(1692)，全国人丁数增长百分之四十点六，耕地面积增加百分之四十八；从康熙三十一年至雍正十年(1732)，人丁数增长百分之二十五，耕地面积增加百分之四十七点五^①。耕地面积的增加超过人丁数的增长，说明着这一时期社会生产力向上发展的基本情况。

农民生产斗争的重大贡献，是和明末以来农民起义的阶级斗争分不开的。农民起义

① 各该年人丁数和耕地面积如下：

年 别	人 丁 数(万 人)	耕 地 面 积(万 顷)
顺 治 九 年 (1652)	1,448.4	403.4
康 熙 三 十 一 年 (1692)	2,036.6	597.3
雍 正 十 年 (1732)	2,544.3	881.4

资料来源：人丁数根据清历朝《实录》；亩地面积，根据《大清会典》各有关年度记载。

破坏了旧的大土地所有制,使成批的佃农、佣奴站立起来,脱离了原来的残酷剥削和人身依附关系。然后他们用自己的双手开垦荒地,用自己的血汗浇灌农田,他们是耕地上的真正主人,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没有封建王朝的干预,没有地主阶级的侵夺,勤苦的农民会把荒地垦得更多,农业会发展得更快。但是,封建王朝为了政权的巩固,特别是为了财政的收入,不会不对全国范围的垦荒加以各种方式的干预,从而有“垦政”、“屯政”的措施。这些措施对当时的垦荒和生产起着怎样的作用,值得探讨。

一、清王朝的垦政与田赋

十七世纪中期,清王朝作为一个改朝换代的新专制政权,面临着全国许多地区荒芜满目的景象。顺治初年,河南省“河北府县,荒地九万四千五百余顷,因兵燹之余,无人佃耕”;^①山东“地土荒芜,有一户之中止存一二人,十亩之田止种一二亩者”;^②湖南“自岳至长,村不见一庐舍,路不见一行人”;^③江西“……及至万安抵赣,二百余里,沿途之庐舍俱付灰烬,人踪杳绝,第见田园鞠为茂草,郊原尽属丘墟”。^④顺治七至九年间(1650—1652),“地方之残,再莫残于晋省;百姓之苦,再莫苦于晋民”;^⑤“楚地比年以来,兵荒交悴,万井烟寒,千家空杵,……野无粒食之农,村尽逃亡之屋”。^⑥安徽庐州道英山县原有人丁11,135丁,至顺治八年止实存542丁;耕地原为1,195顷81亩,实存熟田26顷48亩。^⑦此时的河南,“满目榛芜,人丁稀少,凡二十年矣。久已除荒征熟,今所存荒地甚多”。^⑧四川至顺治末期,还是一片荒凉:“蜀省洊罹惨劫之后,民无遗类,地尽抛荒。……中江凋敝不堪,射洪归并蓬溪;乐至、安岳虽经开复,奈无一民之户,石田空城,有名无实,久成旷土”。^⑨在这情况下,清王朝要从镇压转到抚绥,从动乱转到安定,从经济凋敝转到赋税有所自出,唯一的办法是在农民要求安定生产的强烈愿望之上,采取一些措施,使荒地垦复,农业生产逐渐发展。有了农业的恢复和发展,财政收入才能得到保证。清王朝当时所采取的措施可就下面三个步骤来说明:

(一) 招 垦

农民要生产,封建王朝却要把农民的生产纳入田赋征课的渠道。这就是招垦的意义。要招垦,首先要承认垦民的产权。

顺治六年(1649)清王朝规定:“地方官招来流民,开垦无主荒田,给以印信执照,永准为业”。^⑩这是一般性的规定。各省在招垦中,地方官为了保证垦民的产权,另作了某些补充规定。例如河南、四川曾先后规定在荒地地进行开垦时,先由地方政府发给垦民以凭证,使垦民安心开垦,不致产权为他人所夺。^⑪云南、贵州曾规定佃农所垦荒地,归于佃农,

① 《清世祖实录》卷一一第11页,顺治元年十一月。

② 《东华录·世祖》卷二第1页,顺治二年一月。

③④ 《明清史料》丙编第608页,顺治四年;第653页,顺治五年。

⑤⑥⑦ 《明清史料》丙编第766页,顺治七年;第819页,顺治九年;第783页。

⑧ 《皇清奏议》顺治九年给事中李人龙奏稿。

⑨ 《明清史料》丙编第1000页,顺治十七年。

⑩ 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一四一第1页。

与自耕农的垦地同样“给照为永业”。^②

为了保障垦地人的产权，还规定已垦荒地，不复保留原主产权，如河南康熙二十二年(1683)制定的《垦荒事宜》中规定：“凡地土有数年无人耕种完粮者即为抛荒，以后如已垦熟，不许原主复问”；^③或规定原主产权的保留期限，如雍正十二年(1734)规定：“嗣后各州县凡遇开垦，先将土地界址，出示晓谕，定限五个月内，许业主自行呈明。如逾限不报，即将执照给原垦之人承种管业”；^④或规定原主返回时与垦地人双方利益的兼顾，如雍正十三年山东省规定：“凡有逃户抛荒拨贫垦种者，官皆给予印照。五年之内，逃户来归，对半平分；五年之后悉归垦户，不许争执”。^⑤

招垦中第一件大事是大量自耕农的产生。

首先是农民垦荒的积极性。“农民要土地，他们做梦也梦见土地”。^⑥可是在地主阶级土地所有制之下，农民得不到土地，只能长期忍受苛重地租的剥削。现在，大片荒地摆在面前，他们只要付出辛勤劳动就可以获得自己所需要的耕地。这块耕地是农民起义的鲜血和农民垦荒的汗水所浇灌起来的，不是什么封建政权的恩赐。但是，封建王朝和地方官出于巩固统治和谋求财政收入的目的，不仅承认垦荒者的产权，还拨出一部分款项作为资助贫民垦荒必要的耕牛、种籽、口粮的贷款。顺治十三年(1656)户部规定：“州县招人开垦，势必给发牛、种，以资耕作，……量动屯本银内给发。次年缴完一半，三年照数完纳”。^⑦雍正六年(1728)户部规定宁夏“插汉拖辉地方招民开垦，每户借给牛种银十两，至起科之年，分作十年扣还”；雍正七年规定广东开垦工本，“每亩定以五钱至二三钱，于存公项下支給，分限三年扣还”；雍正九年规定安徽安庆开垦，“凡领垦之人贫寒无力，令其呈明地方官结报，于存公银内，每亩借给银一钱以为资本，于常平仓内给谷二斗以为籽种，分限三年还项”。^⑧这种资助办法虽没有普遍推行，在推行的地方又不免胥役侵扣的流弊，但对自耕农的产生，多少起着推进的作用。

在新生的自耕农中，有些仅仅获得了少量的土地，属于自耕农下层。例如雍正十二年(1734)间，山东贫民29,940户，共垦荒地217,711亩，^⑨平均每户只有七亩二分零，而且所垦的地绝大部分是瘠薄的山地和淤滩等等。农民开垦这些荒地，付出了很大的劳动量，所得到的不过是一块瘦地。在边僻的高山深谷之中到处有贫苦农民垦荒的踪迹，他们为了取得自耕农的身份，是多么艰辛而困苦！当然，有一部分垦民，由于劳动力较

① 顺治十六年，巡抚河南御史刘源清言：“南阳、汝宁荒地甚多，急宜开垦。缘无人承种之地，耕熟后往往有人认业，遂起讼端。……嗣后请令该地方官先给帖文，开列姓名、年月并荒田四至坐落，每岁申详上司，以息争讼。”（《清朝文献通考》卷一，考4860页）乾隆三年(1738)，四川巡抚硕色奏称：“查川省荒地尚多，行令各属，先将可垦之地踏勘登记，即令流寓失业之人垦种，先给执照，俟成熟之后，分别升科。”（《清高宗实录》卷六三第21页）

② 雍正五年(1727)，户部“准云、贵二省广行开垦，……其垦熟田地归于佃户，于次年起科；民间自垦者，按照年限起科。其田俱给照为永业。”（《清朝文献通考》卷三，考4875页）

③ 《清圣祖实录》卷一〇八第11页。

④ 《大清会典事例》一六六卷第3页。

⑤ 雍正十三年巡抚山东右付都御史海敏题奏（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清内阁抄档，地丁题本（9）山东（四）》）以下简称经济所：《地丁题本》。

⑥ 斯大林：《土地问题》，《斯大林全集》第1卷，中文版，第95页。

⑦⑧ 《大清会典事例》卷一四一第1、7—9页。

⑨ 雍正十三年七月巡抚山东御史法敏题（经济研究所：《地丁题本》（9）山东（四））

强,并能自备耕牛、种籽、口粮,有能力耕种较宽的土地;或自然条件很好,垦占了肥沃的田亩。他们是自耕农的上层,对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这正是马克思所指出的“土地的所有权是这种生产方式充分发展的必要条件”。^①应当看到:在明末农民大起义的千钧霹雳之下,不仅贵族特权地主遭到了摧毁,一般地主阶级也受到了打击,大量农民在垦复荒地的斗争中取得自耕农的身分,是与前此的农民起义紧密连接的。毛主席指出:“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只有这种农民的阶级斗争、农民的起义和农民的战争,才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因为每一次较大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的结果,都打击了当时的封建统治,因而也就多少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②我们学习这一科学论断,把清初农民垦荒的生产斗争与明末农民大起义的阶级斗争联系起来,对当时出现的大量自耕农及其发展农业生产的进步意义就会有较深刻的体会。

值得注意的是新兴地主的形成。清王朝当时实施的垦政,为新兴地主的形成提供了有利条件。顺治、康熙年间,垦地面积一般不加限制。雍正年间四川招垦,外省来者“每户给水田三十亩,或旱田五十亩。若有子弟及兄弟之子成丁者,每丁水田增十五亩,或旱地增二十五亩”;^③宁夏插汉拖辉募民垦种,“每户按百亩以为世业”。^④在垦地面积不加限制或限制很宽之下,有钱人获得了宽面积土地占有的机会。当时垦民认领垦地,不仅要有耕牛、种籽、口粮的工本,而且首先要付出一笔认垦费。这种认垦费没有法令上根据,属于官吏、胥役的陋规需索。^⑤贫民即使有可能借领少额官款,也不可能与富户自备资财相比。其次,劳动力是垦荒的重要条件。当时在战争、灾荒交乘之下,到处出现着流民,这正是富户认垦荒地可以招集的劳动人手。这样,富户既可以认领大面积的土地,又能以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供给他所能招来的流民使之从事于荒地的开垦,他自己就成为地主。事实上,不少的贫民远赴他省开荒,由于领不到官府的牛、种、口粮贷款而不得不在富户认垦的名义下成为雇农或佃户。有的贫农因借用富户耕牛、口粮而将所垦地亩一部分偿给富户,例如利川县(湖北与四川交界处)在清代前期的垦荒中,就是富户给外来垦民以种籽、耕牛、口粮,然后由垦民以所垦地亩一半给富户作为偿付的。^⑥有的地方有永佃制的设定。如乾隆初年,“甘肃有业民田,如初系佃户开荒,借绅衿出名招垦立有不许夺佃团约者,准原佃子孙永远承耕,业主不得无故换佃。……业主或欲自耕,应合计原地肥瘠,业佃均分,报官执业”。^⑦总之,富户利用其经济势力,在各种情况下侵吞贫农开垦的土地。同时,“国初地浮于人,则地价贱”,^⑧这又是富户兼并土地的机会。

更不可忽视的是招垦声中新官僚地主的形成。如顺治十四年(1657)清王朝规定:“有

① 《资本论》第3卷第909页,1975年人民出版社。

② 《毛泽东选集》四卷本第588页。

③④ 《清朝文献通考》卷三考4876—4877页。

⑤ 雍正元年一次《上谕》中说:“开垦之事,于百姓最有裨益,但向来有司需索陋规,致垦荒之费浮于买价。”(《大清会典事例》卷一四一第5页。

⑥ 据武汉大学历史系师生1977年调查利川县李姓地主庄园材料中记载。

⑦ 《户部则例》卷七《田赋·开垦事宜》。按此事在《大清会典事例》卷一四一第16页有大致相同记载,系年于乾隆七年。

⑧ 乾隆十三年湖南巡抚杨锡绂奏语,见《皇朝经世文编》卷三九《户政》。

殷实人户能开至二千亩以上者照辽阳招民例录用”。^①所谓“录用”，即一般小官职的任用。顺治十五年有山东巡抚报告曲阜县生员唐佐臣垦荒地四千余亩^②，又有人报告直隶大名府开州生员邢祚贞垦荒地三千四百余亩^③。唐、邢二人既因开垦较大面积的荒地而得到小官职的奖赏，同时又成了“多置牛只、广雇贫人”（唐佐臣）或“竭力自备牛具”（邢祚贞）的新兴地主。康熙十年（1671）四川省规定：各级官吏或士绅能招来流民三百名从事垦荒者，官吏可以升级，士绅可以被任为县令^④。这些官绅们很可能在招垦中使自己成为官僚地主。雍正六年（1728）一次《上谕》说：宁夏所属插汉拖辉地区募民垦种，“凡属本籍之人，不论文武官员，或见任，或家居，均当踊跃从事，争先垦种”。^⑤这些文武官员若从事垦种，当然成为官僚地主。在浙江，出现外来豪强借“认垦”之名夺取当地垦民已垦熟地“勒令纳租”的事例^⑥；还有“垦地附近豪强之家冒认己业、率众抢割禾稻”^⑦的情况。这些都属于恶霸地主之类。

在这里，我们略述一下清初蓟州（今河北省蓟县）人民所垦荒地多次被清王朝强制圈占的事实：

清王朝统治初年，曾以残暴的“圈地”手段，掠夺北京附近约四十个州县的大量土地（总面积十六万顷以上）作为“旗地”。这些州县的良田都被圈去，剩下的是硠薄地区。尽管被夺去土地的农民流离往返，还是垦复着大量的荒地。蓟州顺治二年原田额为4,349顷，从二年至七年共被圈去投去4,278顷，实存的原额民地仅为71顷。^⑧从顺治五年（1648）至康熙十七年（1678）历年民地垦荒面积为1,511顷，但一次一次地被圈去的面积达1,245顷，实存仅266顷，被圈去的土地竟占垦地面积82%。^⑨有些土地是在已圈出的各片土地之间的“夹空”中开垦出来的，但一经开垦，又被圈去。这些被圈的土地，大部分拨给镶黄旗，一部分拨给正白旗。有些荒地是在官府“劝谕”之下开垦的，也于垦熟后被拨出去。人民先是被圈去了原属已有的土地，然后再被圈去了新垦的土地，他们用血汗凝结起来的土地，多次被清王朝所剥夺！当康熙五年（1666）直隶总督朱昌祚奉命在蓟州办理圈拨垦地时，“被圈夹空民地之百姓，哭诉失业者殆无虚日。……有称州县熟地昔年圈去无遗，今之夹空地土，皆系圈剩荒芜，年来招垦成熟当差办税者，……有称新被圈地之家，即令搬移无从投奔者，有称远徙他乡恐地方官疑以逃人不容栖止者，有称祖宗骸骨、父母邱冢不忍抛弃者，哀号乞免，一字一泪！”^⑩在这样劫夺之下，还谈得上什么“垦政”！应当指出的是在蓟州圈地当中，大地主垦复的土地却得了照顾。如谢姓大地主^⑪于康熙二年至十五年中共报垦地122顷，被圈去的为23顷，只占百分之十九。这就显出清政权如何对待农民和大地主的差异。

以上事例，说明农民开垦荒地，固然得到官方对产权的承认，从而自耕农的产生和

① 《清朝文献通考》卷一，考4859页。

② 顺治十五年二月巡抚山东御史耿炜题（经济研究所：《地丁题本（9）山东（四）》）。

③ 顺治十五年十一月尚书王弘祚题（经济所：《地丁题本（4）直隶（四）》）。

④ 《清朝文献通考》卷二，考4865页。

⑤ 《清朝文献通考》卷三，考4876页。

⑥ “乾隆十四年，海宁县垦地一千六十三顷零。海宁认户，多系豪强外籍，从不到地垦种。现在垦种者系沿海无业民灶，各认户勒令纳租，垦户不甘，纷纷赴控。”（《清高宗实录》卷四八三第17页。）

⑦ 《清会典事例》卷一四一第11页。

⑧ 嘉庆《蓟州府志》卷五《田赋》。

⑨ 根据《蓟州府志》中记载历年垦地数字计算。

⑩ 《碑传集》卷六三第1—2页《朱昌祚传》。

⑪ 在《蓟州志》的记载中，标为“谢府开荒地”。

发展未受到何种压制与阻难。但，一当地主阶级势力伸入垦荒的领域以后，农民开垦成果往往遭到地主的侵夺。清王朝在“劝垦”“招来”的号召下，却出现象蓟州圈占垦地那样的暴政，这对当地垦民是极大的打击。但也不能以此而否定清初招垦的一切。另一方面，更不能因为地主阶级的得势而否定农民垦荒和发展生产的功绩。自耕农对农业发展的积极性是无庸多说的，佃农、雇农同是农业大军的一部分，他们虽遭受地主阶级剥削，仍然对农业生产作出了贡献。

（二）报 垦

报垦是垦民向官府报告所垦土地的亩数。这件事看来很简单，但在封建专制统治之下，报垦成了一项十分复杂的过程。它牵涉到三个方面：（1）王朝田赋收入以此为依据；（2）地方各级官吏因报垦多少而决定奖叙或惩罚；（3）报垦以后，垦民成为田赋的负担者。

“朕欲驱天下之民，使皆尽力南亩，而其责则在督抚牧令”。^①这是乾隆二年一次《上谕》中的话，它概括了清王朝垦政的实质。“驱天下之民尽力南亩”，目的在于广辟田赋来源；“责在督抚牧令”则是通过一套对地方官的奖惩办法来促其实行。

早在顺治六年（1649），清王朝就作了如下的规定：“州县以劝垦之多寡为优劣，道府以督催之勤惰为殿最，每岁终载入考成”。^②以后，顺治十五年（1658）作了地方官招垦“议叙”（即升官）的详细规定；^③康熙元年（1662）作了地方官不能在限期内完成垦荒任务时应受“降罚”处分的规定。^④此外，还对某些地方订了限期垦完荒地的规定。^⑤

在奖和惩的逼促之下，地方官不能不对本地区的垦荒表示积极从事。试看顺治十五年清王朝作了上面的“议叙”规定之后，河南、山东和安徽地方长官是怎样行动的：

当时，“荒地以河南、山东为最多”。^⑥清王朝“命御史二员，诣河南、山东二省督率州县履亩清丈，分别荒熟实数”。^⑦巡抚河南御史贾汉复于顺治十五年九月报告清查开垦荒地共九万余顷，每岁增赋四十万八千余两。^⑧清政府因此任命贾汉复为河南巡抚，并给他加兵部尚书衔^⑨。巡抚山东御史缪正心于同年十一月上报山东自顺治十一年至十三年“共清出首报垦地一十六万五千余顷”，十五年又“清出自首地五千八百二十余顷”，^⑩两共十七万零八百二十余顷。这样巨额的报垦数字，浮夸的成分是很大的。康熙初年朱之弼奏报：“山东前抚臣耿焄、河南抚臣贾汉复以垦荒蒙赏，而百姓以赔熟受困。岁增数十万之赋税，大约多得之于鞭笞敲剥、呼天抢地之孑遗，而非额内乐输之赋税”。^⑪在“一时大吏争以

① 《大清会典事例》卷一四一第32页。

② 《大清会典事例》卷一四一第1页。

③ 《大清会典事例》卷一四一第2页。

④ 《清朝文献通考》卷二，考4863页。

⑤ 如陕西凤翔、西安二府于康熙三十二年垦荒，福建于康熙四十六年垦荒，均限于一年内垦完。（《大清会典事例》卷一四一第3页）

⑥ 《清史稿·列传三十一·王命岳传》。

⑦ 《清朝文献通考》卷一，考4859页。

⑧⑨ 《清圣祖实录》卷一二〇第18页，卷一二一第18页。

⑩ 经济所《地丁题本（9）山东（四）》。

⑪ 《碑传》卷八第11页《朱之弼墓志铭》。

开垦为功”^①的风气之下，直至雍正年间，任河南巡抚的田文镜，“查办垦荒，将升科银两洒派花户，小民无授产之益，而受加赋之累”；^②任河东总督的王士俊，报垦二十一万七千余亩，“借垦地之虚名，而成累民之实害”。^③安徽巡抚卫贞为了多报垦地面积，于顺治十五年（1658）强令当涂、高淳两县交界之间丹阳湖旁的农民筑埧圈田，周围丈量，估报湖田三万一千余亩。高淳县认垦四千余亩，当涂县认垦二万七千余亩，共应纳漕粮银二千七十两，三年起科。“至康熙元年当起科之期，户部屡咨严催，无赖湖民纷纷控告”。经接任巡抚张朝珍率同府县各官巡视，原来是“一目汪洋，既无可耕之田，焉可责成输税”；卫贞“侈一时喜功之念”，“以汪洋泽国，强民筑埧以成田”，^④这种浮夸、贪利的歪风，只能加重人民的灾难。

下级地方官的报垦，有的只是大致估计一下本地区荒地情况，预报一个数字，然后把这个数字分派在本地区内粮户的头上。^⑤湖南衡阳县“兵乱初定，牧令争以垦荒为功，康熙初报垦荒田六百顷，科粮千四百余石”。^⑥这一千四百余石实际上是对原有纳粮户的一次加派，结果是“追呼逋逃，民吏交困”，遭殃的是老百姓。有一个叫王仁纲的将此情况上报巡抚，请求“荒熟并丈，计亩征税。”王仁纲因此被道府和州县官加以拘捕毒打，险些被杀头。后来“仁纲不屈”，才勉强“得请通丈”，即全县通盘丈量以后再分派一千四百余石的新粮额。^⑦又如山西宁乡县本是一个山多田少的县，雍正十年（1732）宁乡县令邵某捏报垦荒一千余亩，应纳粮额九百五十一两零。这个县的“老荒地”，“是千古开不来的”，邵县令勒令老百姓认垦，“刑拘势迫，押令十三都甲总照原额缺荒^⑧按现粮洒派”。老百姓说：“县主这样严刻，我们不认，性命要紧，不如将老荒开不来的地，大家具结分认了罢！”后来老百姓派代表向巡抚控诉，得免三分之二；又经另一继任县令查明当时勒派情况，于乾隆六年（1741）才减去了其余部分。^⑨象这样将虚报田亩应纳的粮额摊派到现有赋额上去的情况是不少的。雍正十三年一次《上谕》中说：“各直省劝令开辟荒地以广耕作，……其中多有未实。或由督抚以广垦见长，或由地方有司欲以升科之多迎合上司之意，而其实并未开垦，不过将升科钱粮飞洒于现在地亩之中，名曰开荒，而实则加赋，非徒无益于地方，而并贻害于百姓也。”^⑩这是对当时虚报歪风的概括。当然，各级地方官之所以这样虚报，追根究源，责任还在清王朝。

值得注意的是在报垦过程中，前后任地方官存在着矛盾。因为从报垦到升科，中间还有一段时间。往往报垦的是前任官，升科的是后任官。若前任官虚报垦额，后任官就会在升科时以及升科后实行田赋征课时遇到很大的阻碍。雍正十二年（1734）凌如焕（内

① 《清朝文献通考》卷二，考 4863 页。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七四七第 2 页。

③ 经济所：《地丁题本（9）山东（四）》。

④ 光绪重修《安徽通志》卷六九，《食货志·田赋》

⑤ 雍正十三年曹一士上疏说：“臣闻各省开垦，……州县承上司意旨，并未勘实荒地苦干，预报亩数，邀急公之名。速明知荒地不足，即责之现在熟田以符报额，小民畏官，俯首而从之。”（《清史稿·列传九三，曹一士传》。

⑥⑦ 同治《衡阳县志》卷七，《列传》一二三。

⑧ 原额缺荒，即原来荒地面积总额。

⑨ 参《清高宗实录》卷十二第 27 页，卷一五六第 24 页。

⑩ 《大清会典事例》卷一四一第 12 页。

阁学士)奏称:“报垦地亩,地方有司奉行不实,或垦少报多,希图增课以邀议叙;及至升科之年,按册有余,按亩不足,报垦之官已经滥邀叙典,而接任之官,于报部定额既难详免,岂甘赔垫,势必于里甲之中,匀派飞洒,以求足额,殊非劝垦之本意”。^①这里,前任官因虚报垦额而得到升官的“叙典”,后任官当然不甘心因此受累;但掌管财政的户部却咬定已报的垦额向地方要钱粮,后任官就“势必”向原来纳粮的民户飞洒这一新增的粮额。另一种方式是后任官打着“为民请命”的幌子,揭出前任官捏报垦额的事实,使户部最后不得不准许豁免虚粮。为了解决这种矛盾,凌如煥建议:各府州县上报开垦面积时,该管督抚当即调派邻近地区的“贤员”,进行“履亩丈勘”,其所垦之数与所报之数果系实在相符,即具结送交户部,“然后准其议叙”;“倘稍有捏造情弊,日后别经发觉,不但原报官从重议处,其委查出结之员亦应一并处分”。^②这个建议得到了采纳,某些地区曾经实行由邻区派员到别区复勘垦地,并将复勘结果上报户部。^③这样及时复查并连带负责的办法若能认真实行,当能对虚报垦额之风有所纠正。但如官官相护,则复查也没有意义。

清王朝从田赋征课着眼,每一块已垦的耕地都应属于田赋“正供”的亩额。为了防止垦民不向官府报告垦地面积,规定了清查隐匿的严厉办法。

这里,先要说明隐匿田亩的三种情况:一、一部分地方官在垦户报垦之后,不向上级汇报,却向垦民征税,税款由地方官侵吞。二、一部分地主隐匿田亩,目的在于逃税。三、一部分农民于垦荒之后,为了缓期升科纳税,暂时未向州县官报垦;但这种情形较少,因为他们为了保障产权,宁愿报垦升科以取得产权的合法登记。下面一个例子,说明地方官和地主隐匿田亩情况:^④

顺治初年,安徽宿州知州沈钟秀向上级报告他所“招抚复业”的“新开熟地”共有4,132顷27亩。经另一地方官(颍州道)先后派员踏勘查丈,查出被隐匿的熟地共达4,782顷34亩。在最后一数额中,“张致知等二十八名,或以青衿粟监,或以窝访土豪,隐匿多寡不等,共计612顷90亩。”除去这数字,“尚该地4,169顷44亩”,“此田未经报入(‘招抚复业’之内),则钟秀朦隐之罪无所逃矣。”在这里,张致知等二十八名劣绅土豪,平均每户隐匿二十二顷,“敢于恃势欺隐,竟不输纳粮税”;州官沈钟秀报告“招抚复业”的垦地四千一百余顷,却还有四千七百余顷的已垦熟地未上报。处理这个案件的王文奎认为“其隐匿两年钱粮(注:指4,169顷44亩的两年税额)应与张致知等一例并追”。这一建议体现了清王朝初期的严厉政策。

清王朝对隐匿田亩的清查办法,或是勒令垦民自首报垦,或是实行清丈田亩。

自首是对罪犯的性质来说的。农民为了生产而垦地,官府却为了田赋的征课。隐匿不报,不能实现官府限年升科的规定,属于“私垦治罪”之条。康熙年间颁发过几次清查隐田的法令,如康熙十五年(1676)《官民隐田罪例》规定了地方官查出隐田和民人中首报别人隐地的奖赏办法^⑤,康熙二十七年(1688)一次《上谕》中规定凡是首报匿田的,只从首报之年开始征收钱粮^⑥,康熙四十三年(1704)户部向各省督抚发出了严禁“地方官隐

①② 《清世宗实录》卷一四四第13页,雍正十二年六月壬申

③ 例如乾隆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内阁通知户部:“查(山东)高唐州雍正十二年劝垦地十五顷八十六亩五分,委清平县查勘,实系飞沙,不堪开垦,应请开除。”又据青州府申称:益都县雍正十二年劝垦地亩,委临淄县查勘,乐至县委益都县查勘,昌乐县委临朐县查勘,安邱县委昌乐县查勘,俱系实在,并无虚捏”。(经济所《地丁题本(9)山东(四)》)

④ 顺治三年十二月总督淮扬等处地方兼理粮饷右副都御史王文奎揭(经济所,《地丁题本(38)安徽(四)》)

⑤⑥ 《清朝文献通考》卷二,考4865页、4866页。

匿入己”的警告^①，康熙四十八年(1709)以《上谕》名义限令湖南省在一年内清查隐田，对逾限不自首者予以治罪^②。到雍正五年(1727)又颁布了一次较宽的《上谕》，定限一年首报隐田，不咎既往，并于下一年度(即雍正七年)才“入额征解”。^③这样一张一弛的法令，无非是千方百计将所有垦田都纳入征赋范围之内。

清丈是地方官亲自或派员下乡实地丈量田亩，清初已经到处推行。但在王朝要增加赋额、地主要少算田亩、官吏胥役要从中勒索的三种矛盾之下，清丈的流弊是层出不穷的。下面且看四川省的清丈实例：

四川在明万历年间，耕地面积共为 134,828 顷。至康熙十年(1671)减少至 14,810 顷。从康熙十一年至雍正三年(1727)经过 56 年后报告的耕地面积共为 223,231 顷，已远超过明万历年间的原额。雍正六年川省举行清丈，除遵义、乌蒙分拨云、贵外，清查出的耕地面积共达 459,028 顷。清丈以前共征丁条粮银 339,227 两，清丈后增至 656,426 两。^④耕地与粮银各增一倍左右。这次四川清丈结果，主持人宪德(四川巡抚)就各州、府县田赋上、中、下科则差异太大的，分别加以增减，事竣时宪德“具本代川民谢恩，谓通省士民咸称：清理疆界，使强无兼并，弱无屈抑；又将田不敷粮之户悉予开除，疆界既已分明，赋额尤为公溥。”^⑤实际上，在进行丈量时，人民的屋基、坟墓、界埂、水沟、园林被丈入田额，清丈人员又勒索丈费。不久，便有垫江、忠州杨成勋等起义，起义者后来被捕，“言祸起戊申年(注：即雍正六年)奉旨清丈，科派需索累民”。^⑥可见“川民谢恩”，全是宪德撒谎。后来有人指出，“四川丈量，多就熟田增加钱粮”，^⑦并不是真实的垦地溢额。

清丈的弊端，集中在经办官吏和胥役的勒索上：“开贪吏诛求之门，长蠹胥科派之求，无益于国计，徒扰于民生”。^⑧因此，大学士朱轼在向新即位的乾隆帝所上奏语中，认为“不但丈量不可行，即劝令据实自首亦可不必”。^⑨可见，清丈或清查的办法在当时已很不灵了。

(三) 升 科

以上招垦、报垦各项措施，都是为了垦地的升科。升科即是决定已垦土地应纳的赋额。在这一官民矛盾关系中，起决定作用的是清王朝的户部，也是地方官。

升科的问题首先是报垦后何时开始纳赋的期限规定问题。清顺治初年，定垦田三年升科之例，即荒地自开垦之年，第一、二年不须纳赋，第三年起应按官府核定的科则交纳钱粮。实际上农民开垦荒地，须付出一定的工本，三年中往往不易收回，因此，三年起科过于短促^⑩。顺治六年(1649)有一次《上谕》曾规定六年起科^⑪，但不久因军费困难，

① 《大清会典事例》卷一六六《户部·田赋》第 1 页

②③ 《清朝文献通考》卷二，考 4868 页；卷三，考 4874 页

④ 雍正《四川通志》卷五《田赋》

⑤⑥ 《清史稿·列传》八一，《宪德传》

⑦ 《清史稿·列传》七六《朱轼传》

⑧ 《皇朝经世文编》卷三一，《户政·赋役三》杨雍建：《请停丈量以苏民困疏》

⑨ 经济所《地丁题本(13)山西(四)》

⑩ 安徽巡抚徐国相于康熙二十年奏说：“良以开垦荒田，所需人力工本，靡不数倍于耕种熟田。……今例定垦荒田地，定限三年起科，即岁岁成熟，犹不能补偿所费工本”。(光绪《重修安徽通志》卷六十《食货志·田赋》)

⑪ 《上谕》中说：“凡招徕垦殖，俟耕至六年之后，有司官亲察成熟田数，抚按勘实奏请奉旨，方议征收钱粮。其六年以前，不许开征”。(《清世祖实录》卷四三第 17 页，顺治六年四月壬子)

仍改为三年起科。在康熙朝的前半期中，升科年限有多次的变动：

国初定例，新垦地皆以三年起科。康熙十年准三年后再宽一年起科，十一年令宽至六年之后。

至是（按：系指康熙十二年）复再宽之（按：系指十年起科）。十八年始复六年起科之例。二十三年，以浙江宁、台、温三府属沿海田地给民耕种，仍循旧例三年后起科。^①

可见从康熙九年至十二年间，升科年限由三年而四年，而六年，而十年，以后又减为六年，再减为三年。这样时松时紧，大大地影响着垦荒者的积极性。实际上，康熙朝所谓十年起科的规定并不曾实行，康熙二十年（1681）安徽巡抚徐国相在疏请垦田宽限升科的奏折中有这样的报道：^②

臣查三年起科之限虽属旧例，续于康熙十一年间，……准于六年后升科；又康熙十二年，钦奉圣谕再加宽限，通计十年方行起科，……普天之民，无不欢欣鼓舞，咸思务本，尽力畎亩，于是康熙十二、十三、十四年分，臣属安、庐、凤三属荒田开垦至三千余顷。臣属如此，他省可知，皆蒙皇上宽限起科、培养民力之实效也。嗣于康熙十五年正月内户部复台臣焦荣条奏，将康熙十二年以前开垦荒地，于十五年起科；十三年以后开垦田地仍照前定例于三年后起科。固为筹饷起见，然升科之年分既迫，而报垦者遂复寥寥。如臣属康熙十五年分，止垦地五百六十九顷三十亩零，十六年分止垦地三百七十三顷七十四亩零。在官非不加意督垦以冀纪叙也，在民非不乐于开垦以收获利也，总因措处工本，物力艰难，既虑三年之内丰欠难齐，复恐三年之后催科紧迫，故逡巡畏惧不敢认垦耳。

很明显，在十年起科的规定下，人民报垦数额大增；在三年起科的改定下，报垦者寥寥无几。特别是康熙十二年清王朝既作十年起科的规定，旋即于康熙十五年加以否定，改为三年。又如康熙十八年规定的六年起科，至康熙二十三年还不过五年，即已改为三年起科。这样的任意更变，简直是对人民的欺骗。

到了雍正朝，起科年限的规定有了改进。雍正元年（1723）下令：

“开垦水田，以六年起科；旱田以十年起科。永著为令”。^③

这项规定，第一是旱田的起科年限比水田为长，因为旱田自然条件差，收获量少，所以放宽年限以鼓励旱地的开垦；第二是这次一经规定之后，不得任意更改。这一规定，不能不是人民对政府前此升科措施采取消极抵制的结果。

其次是赋额的确定问题。田赋是封建时代的历史产物。田赋科则，自古有三等九则的分级。到后来各地科则纷繁，没有一定的限制，江苏省的田赋科则多至一百则以上，昆山、元和、长洲各在五十则以上。又亩的大小，各地不一，“有以二百四十步为亩者，有以三百六十步为亩者，有以七百二十步为亩者。”^④明万历六年（1573）丈量时，地方官“各以其原额之粮，派于所丈之地。地宽者粮轻，地窄者粮重。”^⑤清初各省开垦，地方官一般也都以万历六年以来的原粮额为根据，按照原来科则以确定新垦田亩的税率，很少因原来“粮轻”“粮重”而加以更改。

问题倒在于清初以来原已虚报垦地的粮额如何处理？先看下面的实例：

① 《清朝文献通考》卷二，考 4865 页

② 光绪《重修安徽通志》卷六九，《食货志·田赋》

③ 《清会典事例》卷一六六，第 1 页

④ 顾炎武：《日知录·地亩》

⑤ 陆陇其：《灵寿志论》，《皇朝经世文编》卷三一《户政·赋役》三，21 页

福建“崇安县有荒缺田额 1,251 顷零，实系坍缺年久，并无现在可垦之土。雍正七年清查地亩，分别限垦，知县陈同善不行查核，惟将原额内约举三分之一，捏报可垦田 419 顷零，照例限年垦复。雍正十年，知县刘堵捏报垦复田 139 顷零，雍正十一年又捏报垦复田 150 顷零，共加征银 2,203 两零，米 260 石零。此项银粮，俱系洒派里户代完，实属无田浮赋。”^①

在顺、康、雍三朝，像这样虚报垦田，洒派粮银的事例是不少的，虽在王朝的“谕”“令”中，曾有不许虚报垦额的训示，但得到纠正的则是罕见。直到乾隆初年才下令豁除雍正年间各省虚报垦额，^②也即是豁除了那些“垦地”的赋额。

从乾隆初年豁除的各省垦额，可以看出雍正年间在注意到虚报垦田的危害性之下，仍然是积重难返，问题严重。试看：乾隆三年(1738)豁除湖北各县虚报面积(共 10 批) 2,286.85 顷，^③河南 35.06 顷，^④广东崖州 435.30 顷，^⑤贵州思南等七县 56.17 顷。^⑥这一年共豁除 2,813.28 顷。乾隆五年三次豁免安徽太湖等县虚报额 67.36 顷。^⑦乾隆六年豁免陕西虚报 2,817.07 顷，^⑧山西宁乡县 400.27 顷。^⑨乾隆 7 年免去福建崇安县三次虚报 708 顷；^⑩乾隆八年免去安徽望江县自首开垦田 12.20 顷。^⑪以上各年共豁免虚报捏报垦额 6,818.18 顷。乾隆帝用豁免的办法纠正过去虚假的恶习，只能说是事后的补救。但无论如何，改了总比不改为好。试举一例：江苏省淮安府的桃源县，徐州府的宿迁和睢宁县，由于三县滨临黄河，沿河地亩有时被淹，有时涸出。雍正五年(1727)，“因朱家口溃决之水复循故道，其旧淹田地始得涸出，”当时河道总督齐苏勒认为涸出的淤地都可耕种，“睢宁县报升地 5,039 顷，宿迁县报升地 4,072 顷，桃源县报升地 3,842 顷”，共 12,953 顷。雍正十年(1732)经地方官查勘，查出这些涸出的土地在原来被淹以前已是纳粮的地亩，现又升科，实系加重，因此报请豁免 7,200 余顷。“所有存留地五千七百零五顷，俱照各县成例折算实地三千五百零五顷，科则亦经减轻。”但是老百姓认为“此淤出之地亩，即旧有之粮田”，还是抵制照纳钱粮。因此乾隆元年(1736)二月一次《上谕》，不得不全部加以豁免^⑫，这件事说明封建统治阶级所办的坏事，自始至终是遭到人民反对的。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六一第 11 页

② “凡抑勒首报开垦者，严行仿禁。其已报之田，详加稽核，如果系虚捏不实，即题请豁除，无得护过文饰”。(《清会典事例》卷一四一第 12 页，乾隆元年)

③ 乾隆三年三月豁免襄阳卫(雍七年)虚报 931.41 顷，又襄阳卫(雍八年)11.05 顷，均州、光化、襄阳卫(雍十年)18.89 顷，松滋、均州、襄阳卫(雍十一年)68.25 顷。(《清高宗实录》卷六四第 16 页)房县、保康、竹山、竹溪(雍十年)虚报 19.60 顷，光化、房县、保康、竹山、竹溪、襄阳卫(雍十年)96.81 顷，荆门、江陵、公安、宜都、房县、保康、竹山、竹溪、荆州卫(雍十一年)747.74 顷。(《清高宗实录》卷六五第 9 页)房县、保康(雍十二年)虚报 75.10 顷(《清高宗实录》卷二第 22 页)，郧县、郧西、房县、竹山(雍十二——十三年)虚报 318 顷(《清高宗实录》卷三第 9 页)

④ 系雍正十二至十三年虚报额(《清高宗实录》卷八一第 10 页)

⑤ 《清高宗实录》卷七一第 13 页

⑥ 思南、安平、普安、安南、安化、开泰、毕节七县虚报额(《清高宗实录》卷八三第 3 页)

⑦ 《清高宗实录》卷一一二第 7 页，卷一一六第 2 页，卷一二八第 15 页

⑧ 系雍正九年虚报额(《清高宗实录》卷一四五第 9 页)

⑨ 系雍正十年虚报额(《清高宗实录》卷一五六第 24 页)

⑩ 系雍正七至十一年三次虚报额(《清高宗实录》卷一六一第 11 页)

⑪ 系雍正六至十年虚报额(《清高宗实录》卷二〇三第 13 页)

⑫ 《东华续录》卷一第 34 页

还应提到的是乾隆初期关于零星地块的免税规定。乾隆五年(1740)七月颁发了一道《谕旨》，其中说：“……向闻边省山多田少之区，其山头地角，闲土尚多，或宜禾稼，或宜杂植，即使科粮纳赋亦属甚微，而民夷随所得之多寡皆足以资口食，即内地各省，似此未耕之土不成坵段者亦颇有之，皆听其闲弃，殊为可惜。用是特降谕旨，凡边省内地零星地土可以开垦者，嗣后悉听该地民夷垦种，免其升科，并严禁豪强首告争夺。……”^①这个命令宣布后，各省纷纷拟定免科标准，大部分地区规定水田一亩以内，旱田二亩以内免予升科，陕西规定山头地角不成坵段之地五亩以下悉免升科，山西规定瘠薄下地十亩以下为数畸零者永免升科等等。乾隆六年四月，清王朝下令：“垦地不成坵亩者悉免升科。”^②这是对上次谕令的补充。

关于零星地土或不成坵亩地土的免科，看来似不足计较，但各省加起来，面积就很有可观。这对贫苦人民的生计以及生产的发展具有一定的意义。可是劳动人民只要垦得几亩土地，总是自动向官府报告，官府一面向户部汇报，一面对垦地升科课税。我们从各省奏报的档案中，看到各省巡抚历年汇报的各州县垦地数，其中甚至包括很小面积的数字。^③这说明各省地方官守候着劳动人民培养的果实，连几颗小桃子也不放过。

升科的意义在于田赋额的增加。田赋额的增加来源于耕地面积的增加。尽管封建政权在垦政上出现了这样那样的偏差和弊病，以致影响着各省开垦的进度和广度，但广大劳动人民终于排斥了各种障碍，以胼手胝足、斩棘披荆的毅力开辟了大面积的耕地，发展了全国的农业生产。封建王朝也就在这个基础上树立起财政的支柱。下面是清代前期人丁户口、耕地面积和田赋额每隔十年的数字统计：^④

年 别	人丁(千)	耕地(千顷)	赋 额	
			银(千两)	粮(千石)
顺治八年(1651)	10,633	2,909	21,100	5,739
顺治十八年(1661)	19,138	5,265	25,724	6,108
康熙十年(1671)	19,408	5,459	25,909	6,215
康熙二十年(1681)	17,235	5,315	22,184	6,271
康熙三十年(1691)	20,364	5,933	27,375	6,950
康熙四十年(1701)	20,411	5,987	27,391	6,969
康熙五十年(1711)	24,621	6,930	29,905	6,912
康熙六十年(1721)	24,918	7,356	28,791	6,902
雍正九年(1731)	25,441	8,786	29,798	4,768

① 《清朝文献通考》卷四，考 4884 页

② 《东华续录》卷四第 9 页

③ 如河南巡抚于乾隆九年三月报告辉县、济源二县开垦面积 66 亩(《清高宗实录》卷二一二第 16 页)；十年三月报告禹州、济源二县开垦 27 亩(《清高宗实录》卷二三七第 14 页)；山东巡抚于乾隆六年三月报告荣城开垦 20 亩(《清高宗实录》卷一三八第 8 页)，于乾隆十七年九月报告新城等五州县共开垦 39 亩(《清高宗实录》卷四二三第 13 页)，于乾隆三十五年二月报告新城开垦 5 亩(《清高宗实录》卷八五二第 17 页)等等。

④ 数字来源：人丁数，根据清历朝《实录》；耕地面积和赋额，根据《大清会典》各有关年度记载。

从上表,可见顺治八年至雍正九年共八十年间,人丁(其中农业人口约占百分之九十左右)由一千余万增至二千五百余万,耕地由二百九十余万顷增至八百七十余万顷。同时,赋银由二千一百万余两增至二千九百万余两,粮额则基本上在六千万石左右。人丁、耕地的增加反映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赋额的增加反映着统治阶级政权的稳固。^①这里要说明的是赋额的增加率表面上比人丁、耕地的增加率为小,实际上,这里的赋额是所谓田赋“正供”,除了“正供”以外,还不知有多少的杂派,所以田赋所加于人民的负担,绝不止于这个数额。关于这问题,此处暂不论及。

以上是清初将近一百年间清王朝对民田开垦的垦政内容的叙述。

从封建王朝来说,垦荒是国家财政收入与农民的农业生产的结合。没有农业生产就没有田赋收入。从这点来说,两者有一致的一面。封建王朝为了田赋收入,不能不以承认产权和资助工本为实现招垦的手段。但是,封建政府的招垦,绝不是要发展农民的经济,而是要掠取农民的生产成果。即使报垦、升科的中间环节毫无弊端产生,最后也还是要农民交纳田赋。何况封建政权的各级机构,层层作弊,层层阻挠,这就更加影响着农民垦荒的积极性,影响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同时也就影响田赋收入的增加。所以我们对封建王朝的垦政不能加以全部否定,因为还有微弱的适应性的一面;同时更不能加以全部肯定,因为封建政权与农民两者之间的根本利益是对抗的。从广大农民来说,通过垦荒,可以看到生产斗争与阶级斗争表里相应的关系。农民大起义打翻了特权地主阶层,并使一般地主阶级受到重大打击。农民起来占领土地,改变一片荒凉的原野面貌。这就是自耕农大量出现的良辰佳节。在垦荒过程中,地主阶级重新出场。地主有钱,拥有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农民有劳力,人数多。谁战胜谁,一时未见分晓。但在封建政权统治之下,地主阶级终究要夺取农民的生产成果。既然是夺取,当然还是有斗争。与此同时,农民与官府也有各种方式的斗争。一种方式是对官府的招垦采取消极抵制。例如“畿辅各州县,荒田累千百顷,朝廷屡下劝垦之令,而报垦者寥寥。”^②这是由于官府不管当地的“地土瘠薄”一味追求田赋收入,“所垦之地已枯为石田,荡为波涛,而所报之粮一定而不可动”,“所以小民视开垦为畏途,宁听其荒芜而莫之顾也。”^③这就迫使官府非考虑田赋减征不可。又如广东高、雷、廉等府属的山场荒地,也是因为地方官要对垦地升科,“小民未沾收获之益,先虑升科之累,是以未垦者多听其荒芜,即已经承垦者亦生畏缩之意”,后来清王朝终于不能不决定“此项可垦荒地,令该地民人垦种,一概免其升科,并令地方官给与印照永为世业”。^④可见这种消极抵制的斗争方式,有时能收到一定的效果。另一种方式是利用封建政府上下级的矛盾,前任官与后任官的矛盾,将某个地方官的倒行逆施向上级官吏控告或向后任官揭发。像安徽高淳、当涂两县的湖田升科,就是因为当地人民“纷纷控告”,使得江南总督郎廷佐不得不上奏“请将从前升科赋额豁免”。^⑤又如前述山西宁乡县邵县令捏报开垦勒令洒派的事实,经“宁民王正耀等逃奔赴

① 雍正二年(1724)至乾隆十八年(1753),清廷的田赋收入:赋银由26,362,541两增至29,611,201两,赋粮由4,731,900石增至8,406,422石。(《清朝文献通考》卷三、四考4872,4888页)

②③ 陆陇其《灵寿条陈时务》(康熙二十四年)《切问斋文抄》卷一六

④ 乾隆十一年闰三月辛丑《清高宗实录》卷二六二第15页

⑤ 康熙三年十二月丙寅《清圣祖实录》卷一三第18页

省，冤鸣辕下”，得免去三分之二的粮额；后来又向继任知县吴锠揭发前任官勒派情况，得到全免。这并不是上级官和后任官的什么“清明”，而是因为封建官僚内部存在着某些利害关系。又一种方式是抗拒纳粮，离开垦地。如康熙后期湖广人民往四川开垦，“或有田地开垦至三年后，躲避纳粮而又他往者。”^①这是由于当时垦地升科由六年改为三年，激起垦民愤恨的缘故。更进一步的斗争方式是远走他乡，另辟天地。例如陕西兴安州地区“地约四千余里，从前多属荒山，后因两湖、安徽、江西、四川、河南等省人民前来开垦，数年中骤增户口数十万，弃地尽成膏腴。”^②这些人来到深山老林垦荒，完全不是由于官府的“招垦”，而是自找出路，别开新境。统治阶级因此惴惴不安，说他们“五方杂处，良莠错居，风俗刁悍，讼狱繁兴。”^③但是不能把他们驱走，也不可能从他们身上取得多少田赋收入。从康熙后期至乾隆年间，山东、河北等处人民成批地向关外（指山海关）口外（指喜峰口、古北口）从事垦殖，开始时受到禁止，后来经过人民群众“闯关”的斗争，终于得到官方的逐渐开放。乾隆九年（1744）一次《上谕》说：“近来流民渐多，皆山东、河南、天津被灾穷民，前往口外八沟等处耕种就食，并有出山海关者。山海关向经禁止，但目今流民不比寻常，若稽查过严，若辈恐无生路矣。大学士等可即遵旨寄字山海关一带各口并奉天将军，令其不必过严，稍为变通……。”^④所谓“目今流民不比寻常”，这里面包含着农民向政府作斗争的实际意义。这就是为什么过去“山海关向经禁止”，现在不能不“稍为变通”的道理。

总之，田赋与开垦，是矛盾对立的关系。对立的统一是一时的、暂存的；互相排斥的对立的斗争则是绝对的。农民开垦荒地乃是生产斗争与阶级斗争的结合，这不仅从明末以来农民起义与清初农民垦荒两者相联系来看是如此，即使在垦荒当中也长期存在着农民对清王朝垦政的斗争。清王朝的垦政是离不开田赋征收这一目的的，田赋征收意味着农民经济的遭受损害。任何时候，清王朝只顾田赋征收以致过重地损害农民经济利益时，开垦和农业生产就处于停滞不前的状态。正是在这一斗争意义之下迫使清王朝不能不转向缓和政策的一面。

（未完待续）

① 《东华录》卷一八第32页，康熙五十二年十月丙子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一〇八七第28页乾隆四十四年七月辛亥陕西巡抚毕源奏语

③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一四《艺文下》

④ 《清高宗实录》卷二〇八第15页，乾隆九年一月癸巳